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07/0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56,572	9,284	175,868	112,716
銷售成本		(71,597)	(17,454)	(90,862)	(128,616)
毛利(毛損)		84,975	(8,170)	85,006	(15,900)
其他收入	4	19,239	8,012	29,487	14,5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83)	(3,322)	(16,355)	(10,1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277)	(8,631)	(51,938)	(26,818)
財務費用		(55,888)	(1,061)	(56,119)	(2,53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78)	-	(67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88	(13,172)	(10,597)	(40,865)
稅項抵免	5	4,399	-	4,399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987	(13,172)	(6,198)	(40,865)
將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將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485	414	1,319	(19)
期內溢利(虧損)		11,472	(12,758)	(4,879)	(40,884)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329	(12,758)	(3,022)	(40,884)
少數股東權益		(1,857)	-	(1,857)	-
		11,472	(12,758)	(4,879)	(40,884)
每股溢利(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將終止業務 基本		1.13港仙	(5.41)港仙	(0.45)港仙	(17.34)港仙
攤薄		1.13港仙	(5.41)港仙	(0.45)港仙	(17.3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9港仙	(5.59)港仙	(0.65)港仙	(17.33)港仙
攤薄		1.09港仙	(5.59)港仙	(0.65)港仙	(17.3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業務	40,993	9,284	60,289	112,716
酒店	41,441	—	41,441	—
租務	74,138	—	74,138	—
	156,572	9,284	175,868	112,716
將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6,548	2,549	10,412	5,919
服務收入	2,288	3,243	11,511	8,010
	8,836	5,792	21,923	13,929
	165,408	15,076	197,791	126,645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664	2,358	26,488	7,891
其他利息收入	275	16	276	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5,434	-	5,434
估算利息收入	1,618	-	1,618	-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00	-	400	300
雜項收入	282	204	705	859
	19,239	8,012	29,487	14,543
將終止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	15	71	48
雜項收入	1	-	35	1
	24	15	106	49
	19,263	8,027	29,593	14,592

5. 稅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抵免	4,399	-	4,399	-
	4,399	-	4,399	-
將終止業務				
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4,399	-	4,399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將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329	(12,758)	(3,022)	(40,884)
減：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來自將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485	414	1,319	(19)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2,844	(13,172)	(4,341)	(40,86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157,235	235,831,447	668,046,172	235,831,447
來自將終止業務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將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85	414	1,319	(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計算方法，並無假設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存在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溢利增加，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源自持續經營及將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詳述者相同。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附註)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一家聯營 公司股東			總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貢獻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3,832	53,022	-	-	-	(2,162)	(263,031)	51,661	-	51,6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5,434	-	-	-	5,434	-	5,43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8)	-	(218)	-	(2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5,434	-	(218)	-	5,216	-	5,216
期內虧損	-	-	-	-	-	-	(40,884)	(40,884)	-	(40,884)
撥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	-	-	(5,434)	-	-	-	(5,434)	-	(5,43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18)	(40,884)	(41,102)	-	(41,1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32	53,022	-	-	-	(2,380)	(303,915)	10,559	-	10,55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3,832	53,022	-	188	-	(1,342)	(373,844)	(58,144)	-	(58,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945	-	-	-	2,945	-	2,94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4,442	-	54,442	49,933	104,375
未變現匯兌收益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	(11,609)	-	(11,609)	(11,154)	(22,76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應佔 聯營公司收入	-	-	-	-	3,164	-	-	3,164	-	3,16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2,945	3,164	42,833	-	48,942	38,779	87,721
期內虧損	-	-	-	-	-	-	(3,022)	(3,022)	(1,857)	(4,879)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945	3,164	42,833	(3,022)	45,920	36,922	82,842
收購附屬公司	-	-	219,473	-	-	-	-	219,473	513,070	732,543
於其他儲備扣除 遞延稅項	-	-	(6,698)	-	-	-	-	(6,698)	(6,436)	(13,134)
供股	471,663	-	-	-	-	-	-	471,663	-	471,663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5,087)	-	-	-	-	-	-	(15,087)	-	(15,0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408	53,022	212,775	3,133	3,164	41,491	(376,866)	657,127	543,556	1,200,683

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之初步會計乃暫定，有待獲得有關被收購公司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75,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12,700,000港元增加約56.0%，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出租物業及酒店收益。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5,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15,900,000港元。期內毛利主要由於撇減電影成本減少及期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2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500,000港元增加約102.8%。其他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期內確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26,5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37,000,000港元增加約84.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8,300,000港元，主要因用於電影宣傳之市場推廣開支及電影發行之發行開支增加以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完成後計入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為5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2,118.1%。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自菲律賓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900,000港元減少約74.1%。財務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撇減電影成本減少以及期內在菲律賓經營業務之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將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相對去年同期則虧損約19,000港元。

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1.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43,325,78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用作撥付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收購」)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可以初步兌換價每股2.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影響的事件作出慣常調整。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賭場、消閒及娛樂營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唱片。

1. 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

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Fortune Gat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賭場、消閒及娛樂營運。

收購Fortune Gate使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進一步涉足消閒及娛樂市場。Fortune Gate亦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闊收益基礎。有關收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收購Fortune Gat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至今，僅Fortune Gate自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為74,1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

2.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6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2,700,000港元減少約46.5%。收入主要來自電影*美麗女狼*、*Man About Town*及*Lovewrecked*之銷售。*美麗女狼*為極受影評推崇之劇情片，當中查理絲花朗(Charlize Theron)贏得奧斯卡最佳女主角殊榮。*Man About Town*為由Mike Binder編劇及執導，由賓艾佛力(Ben Affleck)及Rebecca Romijn主演之喜劇，而*Lovewrecked*則由艾曼達拜恩斯(Amanda Bynes)及Chris Carmack主演。收入減少乃基於期內電影製作數量減少。

3. 網絡解決方案

網絡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其數據通訊及電訊系統相關之解決方案。此等解決方案包括微波無線電系統、無線局域網、數據通訊、網絡存取管理、頻率及時間同步網絡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入約為1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5,9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受回顧期內完成較多項目所帶動。

4. 項目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項目服務之收入約為10,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6,8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因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改善。



展望

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賭場、消閒及娛樂營運，作為本集團之新核心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製作電影、電視劇集、音樂會及唱片。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區，特別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色該等範疇的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消閒及娛樂市場，並物色具備長遠增長潛力之商機，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擴闊收益基礎將加強本公司增長策略，並擴闊本公司業務權益之地域覆蓋範圍。

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其財務結構、其資產及負債組合，可能考慮以最佳方法進一步重組有關結構及組合。董事日後或會在適當時候縮減或調整經營範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蔡永堅先生(附註2)	1,329,600	-	1,329,600	0.11%
蘇錦榮先生(附註2)	49,200	-	49,200	0.00%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1)	364,800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 (2) 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10股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及1股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3)	200,000,000 (附註2, 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4)	200,000,000 (附註2, 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8 Entertainment Inc.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 Entertainment Inc. (「M8」) 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加元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5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2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5,920,000
總計				11,73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授出。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所更新及知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 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澳門投資附設娛樂場設施之酒店物業	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投資酒店物業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鄭志剛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Makati投資酒店物業	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Manila Bay填海區、擬名為「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選擇(其中包括)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Theme Park Manila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